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其後歷經十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共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刪除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之會計項目，將應納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之純保險費收入餘額，改以滿期純保險費收入為計算基礎並調整相關扣除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分入共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提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率結構如下： 一、純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 二、附加費用，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地震保險基金自財產保險業分<u>入</u>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其分配於共保組織之純保險費比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 地震保險基金分<u>入</u>之<u>滿期</u>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u>自留保險賠款及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u>後之餘額，應全數納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 本保險之附加費用用途分配應至少包括簽單公司費用、地震保險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率結構如下： 一、純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 二、附加費用，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地震保險基金自財產保險業分<u>進</u>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其分配於共保組織之純保險費比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 地震保險基金分<u>進</u>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之餘額，應全數納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 本保險之附加費用用途分配應至少包括簽單公司費用、地震保險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時，已刪除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與賠款準備淨變動之會計項目，爰修正第四項，將應納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之純保費收入餘額，改以滿期純保險費收入為計算基礎，並參考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相關扣除項目。同項現行條文所定「分進」一詞，併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基金管理費用及提存信用風險準備與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等四項。信用風險準備與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歸屬於地震保險基金，其提存及收回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 前項附加費用分配，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項所稱信用風險準備為指地震保險基金為因應簽單公司、共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違約所致損失之風險所提存之準備。	基金管理費用及提存信用風險準備與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等四項。信用風險準備與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歸屬於地震保險基金，其提存及收回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 前項附加費用分配，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項所稱信用風險準備為指地震保險基金為因應簽單公司、共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違約所致損失之風險所提存之準備。	
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u>入</u>認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一、<u>分入</u>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u>提存。 二、<u>分入</u>賠款準備金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範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後</u>提存。	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u>進</u>認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u>二十四分法</u>提存<u>之</u>。 二、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u>之</u>。 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滿期純保險	一、參考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分入共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提存方式。 二、因適用時效已過，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

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u>共保分入滿期純保費扣除已發生理賠，及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u>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如有不足，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 四、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一定基準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所稱一定基準，係指過去所有年度分<u>入</u>業務純保險費收入除以共保組織獲配之純保險費，乘上當年度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五、第三款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六、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u>公報規範</u>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	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u>之</u>；如有不足，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u>之</u>。 四、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一定基準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所稱一定基準，係指過去所有年度分進業務純保險費收入除以共保組織獲配之純保險費，乘上當年度共保組織承擔限額。 五、第三款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u>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 六、第三款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	第六款，同項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或收回。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u>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 七、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u>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u>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次係考量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中樞組織，負責承擔及分散本保險之危險，其準備金之提存應與共保組織會員採相同計算方式，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一條，本次共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地震保險基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一、<u>分入</u>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本基金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u> 二、<u>分入</u>賠款準備金：<u>本基金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應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後提存。</u> 三、<u>分出</u>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本基金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資產後提存。</u> 四、<u>分出</u>賠款準備金：<u>本基金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依第十七號公報規範計算已發生理賠資</u>	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本基金損失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及過去理賠經驗估算提存之。 三、特別準備金： （一）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二）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運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费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	一、我國保險業自一百一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中樞組織，負責承擔與分散本保險之危險，其準備金之提存應與共保組織會員採相同計算方式，爰參考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關於地震保險基金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增訂第三款與第四款關於該基金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五款，並參考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u>產後提存。</u> 五、特別準備金： (一)每年年底應就<u>分入之滿期純保險費收入總額</u>，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u>自留保險賠款及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u>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二)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運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三)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 前項<u>第五款</u>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括前條第五項及前項<u>第五款</u>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	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三)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括前條第五項及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	七條規定，修正地震保險基金之特別準備金計提方式。 三、配合第一項之款次調整，第二項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	--	--